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根据《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选址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36 号，企业投资 38036.94 万元，建设新能源电子水泵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的生产规模。系扩建性质。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配套产线以及设备。

本次对该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备案鸠经信〔2022〕64 号，项目代码 2208-340207-04-02-86795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文（芜环行审（承）[2022]184 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登记编号：91340207746796041Y002X，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36.94 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2678.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所占比例 0.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配套产线以及设备。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2-3；主要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2-5。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依据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511055、WHTX-01-202601002）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抛丸粉尘、锡焊烟尘、涂胶废气。经监测，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相关限值以及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相关限值；硫化氢以及氯苯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相关限值以及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相关限值，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5米）。该项目抛丸粉尘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锡焊烟尘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的相关排放限值。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注塑机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纳管。经监测，生活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树脂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温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模温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树脂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温油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验收结论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投入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到人，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三同时”制度。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